

英文免修申請表(符合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第三條)

■部分務必填寫清楚, 請用正楷書寫。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■姓名: ■學號: ■系所/年級:

■手機: ■E-mail: ■性別:

符合申請條件:

1. 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 其原需修習之『英文基礎課程』四學分, 可選擇申請免修(請勾選其中一項)

-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及複試(聽力:____分; 閱讀:____分)
- 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627分(含)以上(____分)
- 網路托福測驗(TOEFL iBT)95分(含)以上(____分)
- 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6.5級(含)以上(____級)
- 多益測驗(TOEIC)945分(含)以上且口說及寫作達360分以上(____分)
-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CAE Grade B以上 \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C1 Advanced
- 培力英檢聽讀各130分以上且口說及寫作總分達660分以上(____分)
- 其他: _____

二、通過考試日期: 年 月 日

此文件證明同學通過英文免修申請

(符合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第三條)

■姓名/Name: ■學號/ Student ID:

■系所/年級/ Department:

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

承辦人

*依據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, 學生仍須選擇修習「英文、國家語言、第二外語、溝通課程(包括溝通、表達與寫作)等」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。

*申請資料由本中心彙整後送交學校留存。由於換修／免修不計入學分, 故不會於學籍系統中註記。註冊組將於學生離校前, 依據申請紀錄進行學分結算。請同學妥善保存相關核章證明文件, 以備未來查驗使用。

